

中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文件

三职院纪字〔2016〕4号



中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为了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我校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加强工作纪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(一)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

(二)上班时间不得随意离岗，如需要外出须向本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报告去向、时间并保持手机畅通。

(三)认真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上班时间不在办公室里，上网聊天、玩游戏、炒股和收听收看与工作无关的视频、资料等，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(四)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、签到制度和请示报告等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(五)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要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不得离岗、溜岗、缺岗，不得从事与值班无关的工作，并加强查岗，作好记录，及时请示报告有关问题。

(六)为人师表，做到衣冠整洁，仪态端正；工作日严禁饮酒，办公环境严禁抽烟。

(七)爱岗敬业，认真落实岗位职责，坚决杜绝工作不负责任，办事拖沓、推诿扯皮、效率低下等现象。

(八)热爱集体，对本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必须按时参加，对本单位举办的各类活动，要积极参与。

(九)团结同志，不准随意攻击、诬陷、诽谤他人，不准传播小道消息。

(十)提高素质，对待办事、反映问题的师生和家长要热情接待，态度和蔼，周到服务，坚决消除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的现象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(一)以各党总支自查为主。各党总支要进一步强调自律意识，做好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建立台账登记，每个月月底向校纪委报告，由校纪委进行统计汇总考核。

(二)校纪委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限期整改，对屡教不改的，将启动问责程序严肃处理。

(三)全校纪检委员要担负起责任，充分发挥监督、督促、检查作用，协助各党总支做好自查自纠与整改工作。

三、处理办法

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纪律情况，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上级规定和我校下发的《教职工考勤暂行办法》《规范教职工婚丧嫁娶等事宜暂行规定》《为官不为“懒官懒政”行为问责暂行办法》《教职工禁酒禁烟有关规定》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(一)若没有正当理由且多次发生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无故离岗，在工作时间上网聊天、玩游戏、炒股和收听收看与工作无关的视频、资料，或者不按要求履行报告制度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，在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的同时，取消其当年各项评优、评先资格；情节严重又屡教不改的，将视情况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。其他违纪情况，按照有关党纪政纪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发现本校教职工发生工作日饮酒、办公环境抽烟、造谣传谣等不为人师表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轻重按上述规定要求严肃处理。

(三)因工作不负责或因违纪违规被学生、家长等投诉查证属实的，除要求其提高思想认识，及时作出书面检查外，校方将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。

各党总支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强调自律意识，认真履职，增强干部职工的工作意识、纪律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大局意

识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营造良好的学习、工作氛围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。领导干部更要带头遵守工作纪律，起好表率作用，做到“从我做起，向我看齐”。全体教职工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责任心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，克服纪律松弛、工作拖延、自由散漫、懒散拖拉等违纪违规、消极怠工现象，确保我校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。

中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10月12日

中共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

2016年10月12日印

